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和《青海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1〕84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和《青海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已经 2021 年 11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13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有效预防和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反拐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公安厅牵头,有关部门为省反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反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按照《行动计划》要求,定期通报情况,分析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积极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

第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反拐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上下联动,推动反拐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不断加强反拐基层基础工作,持续完善以社区组织和广大群众参与为基础的工作网络,加大宣传力度,设立公布举报电话,构建多部门、多机构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全力挤压拐卖人口犯罪空间。

第四条 各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构建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对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实施综合治理。

第二章 防范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反拐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网络，综合治理拐卖人口犯罪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买方市场”，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第六条 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止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保障适龄儿童特别是进城务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工作。

第七条 文化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文化市场、娱乐场所的监管。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整治，改进失足妇女教育帮扶工作。

第八条 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对在社会福利院等救助福利机构内安置的未成年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提供助其能够返回社会的疏导、教育、培训服务。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违法行为。

第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的规范管理，严禁为被拐卖儿童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计划生育服务和孕情监测，减少意外妊娠和政策外生育，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第三章 打击、解救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研究完善打防管控对策。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对儿童走失案件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儿童失踪、被拐报警后，公安机关应迅速调集各警种开展侦查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人。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全面深入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全省打拐 DNA 信息库。

第十二条 政法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击组织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护送受害人到救助保护机构，并帮助查找其亲属。加大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及强迫性劳

动的查处力度。依法打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

第十三条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幼儿园、学校、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的管理，明确街道、社区、村两委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并及时报告和制止义务，鼓励学生、家长或者公民发现疑似拐卖情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公安机关依托人口户籍管理系统、打拐 DNA 数据库和教育、民政、卫生等管理信息资源，逐步实现全省打拐信息的实时汇总和自动研判预警，提升反拐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鼓励坦白、检举、揭发拐卖犯罪行为，从中发现拐卖犯罪线索。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解救的被拐卖儿童应送还至其亲生父母抚养。对无法查明身份和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交民政部门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

第四章 救助、安置、康复工作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牵头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工作机制和程序。重点针对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被拐卖儿童，积极研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协助安置，尽快制定安置政策和办法，帮助他们回

归家庭、健康成长。加大人员及经费投入，提升救助管理站、福利院、妇女之家等机构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设施提供救助和转康复服务，使被拐卖受害人得到符合其自身特点的救助安置。在确保受害人隐私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解救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被解救受害人的建档跟踪工作，掌握被拐卖受害人真实生活状况，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其实际困难。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协调教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我省安置的被解救的符合入学条件儿童能够顺利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生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不能或不愿返乡的16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帮助其就业。

第五章 宣传工作

第二十条 宣传部门要在配合公安机关用好传统媒介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和移动终端等宣传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宣传教育，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加强打拐法律政策普及；新

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通失踪未成年人信息发布渠道，在相应平台发布寻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将反拐知识宣教纳入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教学机构的安全管理重要内容，开展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二条 民宗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反拐宣传活动。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要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社区管理工作中，提高社区内易被拐群体的反拐意识。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落实好促进就业各项政策，着重对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城镇登记失业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帮助其实现创业就业。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地道路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经营者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反拐宣传活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防范拐卖人口犯罪工作。铁路、民航部门要定期在火车站、机场等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开展反拐宣传。

第二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要面向关联人群和被解救人员开展反拐宣传活动、专题培训和心理健康辅导，提高关联群体的反拐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七条 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探索建立举报拐卖人口犯罪信息互通机制，借助传统媒体和网络等新兴媒体，积极开展反拐宣传，动员社会公益力量参与反拐工作。

第六章 评估和考核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地要将反拐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并围绕反拐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项重点整治和治安防控措施的落实。对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地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二十九条 省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各地和各成员单位《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开展阶段性评估，2030 年底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地方各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本地反拐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推动各项反拐工作的落实。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青海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为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维护我省公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国办发〔2021〕13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 2021—2023 年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标本兼治，推动我省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按照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横向构建有效预防同心圆，纵向打造依法惩治指挥链，进一步完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我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建设“平安青海”提供有力保障。到2023年年底形成以公安机关为主，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信息互通的现代科技手段和传统手段相结合的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继续保持我省拐卖人口犯罪低发态势。

三、机构设置

继续发挥省反拐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联席会议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组成，省公安厅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在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反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机构反拐工作；推动有关部门的反拐工作；指导

和督促各市、州的反拐工作;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总结和交流反拐工作经验及相关成果。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依法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娱乐服务场所和宾馆酒店的治安整治力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2.加强对我省重点娱乐场所的监管,净化社会风气,大力宣扬中国优良传统和中华美德。**(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加大对我省劳务市场、招聘公司和用人单位的监管力度,鼓励用工单位积极开展反拐培训活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拓宽我省农村妇女的增收渠道,加大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摒弃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确保女性在农村集体权益分配上与男性享有同等权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5.配合公安机关将反拐知识宣教纳入我省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教学机构的安全管理重要内容,提升儿童反拐防范意识,对发现疑似被拐儿童的情形

的，应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保障适龄儿童特别是进城务工子女、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6.切实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巾帼志愿者等个人在本地区流动、留守妇女儿童群体中的宣传作用，增强其反拐意识，并实时掌握本地区流动、留守妇女儿童群体基本情况;加强对社会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制度的落实，做好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未成年人、弃婴的救助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7.加强对拐卖人口罪犯的教育和改造，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其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8.加大对出国务工女性的安全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其反拐意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9.规范民政部门婚姻登记管理,加强对涉外婚姻的审查;依法完善儿童收养制度、规范儿童收养程序，严禁名为收养、实为买卖的拐卖儿童犯罪发生。各级民政部门在结婚登记和儿童收养程序中发现疑似被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制止。**(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10.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母婴保健技术监管，严禁代孕，冒用他人身份生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对发现疑似拐卖

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制止。**(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1.加强对互联网和移动网络社交平台的监管力度，对利用互联网和移动平台发布淫秽信息、从事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要进行依法查处、打击。在网络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拐卖人口相关敏感字词或行业黑话等线索，应及时启动预警机制，并将线索报送相关部门进行核查。**(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二)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

12.加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反拐队伍专业化建设，对重特大和系列拐卖人口案件，省市两级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一长三包责任制”，同时加强督办、指导，协调各部门、各警种开展打击工作。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应快速启动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会同妇联、社区等部门做好性侵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工作。开展各项涉外、涉残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加强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互通，依法打击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以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13.积极探索失踪儿童警民联动机制，拓宽举报途径，通过公布我省打拐热线、完善失踪儿童信息紧急发布平台(钉钉“团圆”系统)等方式，构建广开渠道、全民参与的拐卖人口犯罪举报机制。**(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14.实行以公正高效为原则，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既要突出对首要分子、累犯等社会影响恶劣及拐卖多人的犯罪分子的从严打击，又要对被胁迫实施拐卖人口等犯罪行为人员依法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15.研究新型网络拐卖人口犯罪行为。针对新形势下打击拐卖儿童积案、网络拐卖犯罪、网络暴力、隔空猥亵等问题，公检法部门积极开展会商研究，确保此类新型犯罪在司法活动中法律适用准确有效，保障反拐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16.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全面深入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在职责工作中发现来历不明儿童或疑似被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应及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采集血样 DNA 后录入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进行比对，并完善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全力保障受害人权益。

17.完善对被拐受害人的建档跟踪工作机制，各级公安机关应按照一人一档的工作原则，实时掌握被拐受害人的实际情况，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18.倡导社会爱心力量以资金支持、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等方式参与到被拐受害人的救助过程中，在保证被拐受害人隐私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服务，确保被拐受害者顺利回归家庭。**(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19.按照相关政策为被拐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被拐受害人提供入学、就业培训等服务，帮助其适应社会生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大力开展反拐宣传。

20.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反拐宣传活动。在用好传统宣传媒介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和移动终端等宣传手段，分阶段、有重点的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宣传教育。曝光打拐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加强打拐法律政策普及。**(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

21.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反拐宣传活动。**(责任单位:省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2.全省各地道路客运站、火车站、机场应定期开展反拐宣传，同时加强从业人员的反拐意识，对发现疑似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拐卖妇女儿童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制止。公路管理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进出省内主要交通通道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省公安厅)**

23.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开展多种形式反拐宣传，扩大反拐宣传受众群体，提高群众反拐知晓率。**(责任单位:省民宗委)**

24.加强关联人群和被解救人员的反拐宣传活动、专题培训和心理健康辅导，提高特殊关联群体的反拐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负责)**

25.其他反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行动计划》切实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及时掌握国务院各部委和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统筹推进，

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反拐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督促。

(二)完善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拐工作所需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开展反拐工作提供支持。鼓励社会公益力量为反拐工作提供支持，争取国际和社会各界援助，多渠道筹集反拐资金。

(三)严格考核监督。各地要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青海建设考核体系。围绕反拐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项重点整治和治安防控措施的落实。对反拐措施成效显著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地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